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京行终 484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利物浦金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德鲁·泰博恩，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银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上诉人利物浦金酒有限公司（简称利物浦公司）因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2756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诉争商标为第 34484265 号“AMERICANEAGLE”商标（见判决书附件），由利物浦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简称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烈酒”商品上。

2019 年 6 月 14 日，利物浦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申请，请求准予诉争商标在被驳回的第 33 类商品上予以注册。为支持其驳回无效宣告理由，利物浦公司在商标评审阶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其中包括：

1. “AMERICAN” 朗文及牛津字典含义复印件。
2. “EAGLE” 朗文及牛津字典含义复印件。
3. 诉争商标“AMERICANEAGLE”在全球众多国家及地区注册和保护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信息打印件及摘译。
4. 部分含义“AMERICAN”的中国商标注册档案打印件。
5. 含义“AMERICANEAGLE”的部分美国商标注册列表打印件及部分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及摘译。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96813 号《关于第 34484265 号“AMERICANEAGLE”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简称被诉决定），被诉决定认定：诉争商标系无其他构成要素纯英文商标，整体以普通印刷体形式表现。诉争商标中含“AMERICAN”，与美国国名近似，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利物浦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已具备可注册性，其他商标的注册情况与本案不同，不能成为诉争商标获准依据。据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驳回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

利物浦公司在原审审理过程中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其中包括：

1. 谷歌翻译和金山词霸对“AMERICAN”含义的解释。
2. 必应搜索诉争商标“AMERICANEAGLE”的图片结果。
3. 百度百科查询“美洲鹰”的词条结果。
4. 百度、必应、360 和搜狗等主要搜索引擎搜索诉争商标的搜索结果。
5. 在线注册的包含“AMERICAN”的商标档案和注册公告。

另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商标局的相关职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行使。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同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近似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诉争商标中含“AMERICAN”，与美国国名近似，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被诉决定对此认定正确，故予以确认。诉争商标虽在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众多英语语言国家及地区以及日本、泰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注册，但因商标审查为个案审查原则，故对中国商标注册管理不具约束力。利物浦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使用已具备可注册性，并且，其他商标的注册情况与本案不同，不能成为诉争商标获准依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利物浦公司的诉讼请求。

利物浦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诉争商标“AMERICANEAGLE”含义为“美洲鹰”，“AMERICAN”在诉争商标中并不具有“美国的”之含义，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明显区别于“美国”国家名称，其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十条规定。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将诉争商标构成要素分割解释，而不是将诉争商标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判断，其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明显错误，应予以撤销。二、利物浦公司在美国申请注册“AMERICANEAGLE”并未因任何绝对理由被

驳回。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已核准众多由“AMERICANEAGLE”构成的商标，说明美国政府并不以绝对理由拒绝“AMERICAN

EAGLE”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诉争商标的注册应视为已取得美国政府的同意。三、诉争商标在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众多英语语言国家、地区以及日本、泰国等亚洲国家核准保护，从未因含有“AMERICAN”一词被驳回，由此可以说明，诉争商标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四、多个带有“AMERICAN”含义的商标获得注册，按照审查标准一致性原则，诉争商标亦应获准注册。

国家知识产权局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被诉决定、诉争商标档案、引证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诉讼期间，利物浦公司提交了第 79270568 号商标在美国的驳回通知及利物浦公司针对驳回通知作出的答复。

以上事实，有驳回通知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利物浦公司的上诉主张及原审判决的认定，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商标标志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和其他要素组成，如果整体上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关于商标标志同外国的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应当从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外国国家名称进行比对，而非仅以诉争商标的部分要素进行片面比较。本案中，诉争商标为“AMERICANEAGLE”，其整体上可识别为“美洲鹰”或者“美国鹰”。中国公众在对诉争商标整体上进行识别时，并不会将其整体认为与美国国家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认定诉争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标志不妥，本院予以纠正。但是，“AMERICAN”具有“美国的、美国人”等含义，且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为英国公司，对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不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的认定，并不意味着其当然属于可以注册使用的商标，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应针对诉争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的其他规定进行重新审查。

综上，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利物浦公司的部分上诉理由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 73 行初 2756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296813 号《关于第 34484265 号“AMERICANEAGLE”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利物浦金酒有限公司针对第 34484265 号“AMERICANEAGLE”所提商标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潘伟

审判员俞惠斌

审判员王晓颖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谭乃文

法官助理孟津

书记员金萌萌